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要約人、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共同發出之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布，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兆邦基國際」)，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按照守則第2.1條批准。

兆邦基國際的意見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提出的建議，將載於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內，並會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寄予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認購新可換股債券之Topsource在認購完成後成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梁惠欣女士及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黃以信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